

訴願人 ○○○

右訴願人因設置廣告物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北市工養路字第0九二六三八五五〇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度判字第十五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路○○巷○○號設置廣告物，遭民眾檢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遂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會同本市○○地政事務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機關人員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略以：「……五、結論：……二、請警察局依程序取締告發後逕通知建管處派員拆除，並請養工處配合。……」該處乃以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北市工養路字第0九二六三八五五〇〇〇號函檢送上開會勘紀錄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北市工養路字第0九二六三八五五〇〇〇號函僅為該處對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市○○地政事務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警察局中山分局等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